

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关于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要求，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对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审议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：

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，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实际需要，并能得到有效执行，在公司经营的采购、生产、销售等各个环节及关联交易、对外担保、重大投资、信息披露等方面发挥了较好的管理控制作用，保证公司各项业务活动健康稳定运行。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之签字页）

熊慧： _____

李贵忠： _____

万洪波： _____

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23年4月25日